

##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801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50號

承辦人：林安政

電話：(02)22916051 分機225

傳真：(02)22918324

電子信箱：AC301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22756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1122006353\_112D2001578-01.pdf、1122006353\_112D2001579-0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票所工作人員，至認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1日新北選一字第1120000467號函辦理（影本隨附）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日訂於本（113）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，為使本次選舉工作順遂，惠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五股區投、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逐項填列完整（身分證字號、戶籍資料如里、鄰及聯絡電話），經機關同意後，惠請於7月1日前免備文傳真（02）2292-8324或電子郵寄本所民政災防課承辦人彙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

教育局 1120417



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新北市五股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立三重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五股幼兒園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臺灣銀行臺北港分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松江分行、臺灣銀行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會計室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、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大炭國民小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